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现更名为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根据《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2幢四层，总占地面积为700m²，总建筑面积为7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水、废气、土壤、噪声等环境样品的检测，本项目定员2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无夜班作业，年工作250天。实验室内不安排住宿，不设立员工食堂。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委托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3日获得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石环审字20190006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9年6月，竣工时间为2019年8月。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6.3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4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实验室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投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基本一致。2019年6月6日，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更名为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集中提供，夏季使用空调制冷。实验室试剂配制、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酸雾、氮氧化物等。实验室废气为间歇性排放，试剂配制、化学分析等操作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管道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项目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口距地面高度15m。

2.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含污染物主要为pH、COD_{Cr}、BOD₅、SS和NH₃-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15号院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容器和器皿的第三次以后的清洗废水经

王黎明 王黎明 王黎明

过酸碱中和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设备

本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实验仪器、冰箱、超声波清洗器和排气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实验室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物业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箱(或包装盒、包装袋)等,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作为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废液、容器和器皿的前两次清洗废水、废弃试剂瓶、废弃移液吸头、含有重金属的废弃样品、废采样管(瓶、盒等)、废活性炭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危废间的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王黎明 尹明 初峰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专 家	范秀英	高 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3910982715	范秀英
	王黎丽	高 工	北京化工环保监测站	13911387258	王黎丽
	尹 泊	高 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01260513	尹 泊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	杨山坪	法 人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13811178962	杨山坪

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